

婚宴、商务宴请、豪华酒店…… “舌尖上的浪费”仍时有发生

新华视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近年来,节约粮食、倡导光盘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不过,“新华视点”记者春节前后在上海、山西、广东等地调查发现,在婚宴、商务宴请、豪华酒店中,“舌尖上的浪费”仍然时有发生。

婚宴、自助餐、豪华酒店为浪费“重灾区”

记者近期走访上海、山西、广东等地的高档酒店餐厅,发现食品浪费现象仍时有发生。其中,婚宴、自助餐是浪费的“重灾区”,西点、冷菜等类型食物浪费率较高。

记者日前在上海明天广场JW万豪酒店的自助餐厅看到,临近收餐时间,就餐区的食物仍多有剩余。记者观察到,一些餐桌上,消费者剩余不少食物。该自助餐厅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天未吃完的食物将全部倒掉,不会留到第二天。为了减少食物浪费,餐厅会根据住店客人的数量预估大致的食材量,但很难做到精准。

记者日前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花园假日酒店看到,当天中午正在举行婚宴,大厅内摆放着30多张圆桌,宾客坐得满满当当。随着婚礼进入尾声,宾

客逐渐离场。桌上的餐食浪费严重,三分之二的桌子剩下的饭菜超过七成。盐焗鸡、面条、馒头……除了部分宾客将鲍鱼等海鲜打包带走,大部分剩菜无人问津,很多已被打开、剩菜超过半瓶的果汁饮料也丢在桌上。

在广州一家海鲜酒家,记者看到,婚宴结束时,一些食客将主食、酒水饮料等打包带走,而白斩鸡、清蒸鱼等菜品大部分被剩下。

山西一家酒店的工作人员说:“结婚摆宴是人生大事,一般都会邀请亲友。主家为了面子,饭菜一定得丰盛。为此饭店提供从1888元到5888元一桌不等的套餐,还可私人定制,上不封顶,价格较高的套餐里有老虎斑、帝王蟹、佛跳墙等。每桌都是8个凉菜、10个热菜,一般都吃不完,往往会剩下一些。”

多是“面子问题”

很多消费者说,因为考虑面子,婚宴浪费现象较为普遍。山西一名婚礼操办者任先生坦言:“我也很心疼被浪费的粮食。但要是吃不多点几个菜,又担心宾客议论指点。结婚是喜事,只好按习俗来,宁多勿少。”

商务宴请里的浪费很多也是因为面子。一些消费者告诉记者,宴请结束后往往不会打包——主人怕客人笑话自己抠门、不爽利;客人没掏钱,更不好意思打包带走。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尽管半份菜、单人餐、打包盒等已经成为餐饮行业节约粮食的普遍做法,但在豪华酒店里推广还存在困难。豪华酒店对服务质量、酒店环境有统一标准,酒店很少张贴、摆放节约粮食的宣传品,服务人员也有提示节约的习惯。

此外,记者发现,还有少数人把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视为有身份、消费档次高的表现,认为如何消费是自己的自由。

上海一家五星级酒店餐饮部张经理说:“来这里的往往是收入较高的消费者,不太在乎钱;如果反复提醒节约,有些顾客会表现出反感的态度,我们担心影响酒店口碑。”

促进观念更新,推动法律落地

中国饭店协会会长陈新华等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当前各地餐饮业正在复苏,一些地方“舌尖上的浪费”故态复萌。必须进一步强化节约意识,减少粮食浪费。

反对餐饮浪费,关键在于人们观念的更新。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程钢指出,应该让更多消费者认识到,养成节俭、适度的餐饮习惯,不仅可以省钱,更是现代社会理性、文明的表现。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风气,从学校、家庭乃至企业和单位层面加强宣传力度。

记者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已经于2021年4月实施,对相关主管部门、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外卖平台、个人等均提出防止食品浪费的具体要求。比如,婚丧嫁娶、朋友和家庭聚会、商务活动等需要用餐的,组织者、参加者应当适度备餐、点餐,文明、健康用餐。

山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邢媛认为,从社会心理角度来说,很多消费者受到群体文化影响,往往会采取从众、随大流的消费方式。有关部门和媒体等要引导公众树立节约意识,崇尚理性消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监督工作也要细化跟进。

程钢表示,宴会中的餐饮浪费是个老大难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对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另一方面要在企业端解决问题。

陈新华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已经通过集中备料减少损耗,按需加工提高利用率、加强库房管理减少食材过期浪费等方法提升经营水平。

此外,餐饮企业可以加强数字化管理,围绕点餐量、剩菜量做好统计分析,重新设计菜单、加强各类食材的搭配和充分利用,调整每例菜品的分量,并探索推广食材资源共享。

(记者 王辰阳 胡洁菲 李紫薇 马晓媛 申峰 邓瑞璇)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湟源:党建赋能 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

2022年以来,湟源县以“基本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以“党建+人才+产业”为抓手,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湟源县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将168名致富带头人吸收到干部队伍中,全县146个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同时,不断提升村干部队伍治理水平,广泛开展“五个承诺”活动,充分调动驻村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常态化开展“专家人才下基层”服务活动,组建农技、文化等领域专

家服务团深入基层开展技能培训、惠民演出等活动。积极开展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振兴带头人等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敢啃“硬骨头”、敢挑“硬担子”、敢攻“硬任务”的基层干部。结合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工作,打造“109国道生态旅游示范带”,形成产业集聚、连片发展的新模式。依托大华镇、波航乡、巴燕乡等乡镇农业种植资源,通过“支部+党员+合作社+农户”模式,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湟源组)

减资公告

青海抬头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由300万元减少为1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3年2月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青海抬头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开户许可证、副本遗失,核准号为J852600009052,声明作废。

互助县光明太阳能灶具厂
2023年2月1日

启事:李占顺2015年11月9日开具的位于多巴区兴业城9号楼2单元2083室的金额为6000元的

9840150号房款收据,2014年10月7日开具的金额为120064.48元的5745817号、2014年9月22日开具的金额为30000元的3148418号购房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西宁市房地产集团新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给妥永花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和盛园小区89号楼1083室的金额为2000元的12016010046号押金条声明遗失。

启事:马奴哈位于青海省民和县核桃庄乡核桃庄村二社20号的青(2020)民和县不动产证第0013324号不动产证书声明遗失。

启事:黄文宣位于城北区祁连路453号6号楼3单元3133室的门牌证明声明遗失。

启事:赵雨彤的K630053119号出生证明声明遗失。

青海省2023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及我省公务员考录有关政策,现将青海省2023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一级警长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人民警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人数、程序、范围和条件

(一)考录人数。2023年公安机关面向全省公开考录一级警长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人民警察共381名。具体考录职位计划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查询。

(二)考录程序。考录录用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审批录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报考范围。除注明面向全国考录的职位外,其它考录职位均面向本省生源、本省高等院校毕业生或具有青海省户籍的人员考录。

退役士兵报名时,应具有青海省户籍、从青海省入伍或曾在青海省服役。

(四)报考条件。报考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8周岁以上(2005年2月2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92年2月2日以后出生),其中2023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报考法医职位的人员年龄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7年2月2日以后出生),报考特警职位的人员年龄为25周岁以下(1997年2月2日以后出生);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具备拟报考岗位所要求的相关专业和其他资格条件;
- 符合《青海省2023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简章》(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查询)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要求。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和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00至2月6日18:00。缴费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00至2月9日23:30。报名调剂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00—16:00。报考人员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详细阅读网上报名操作步骤,认真按照操作步骤完成报名。报名和考试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报名时,要在网上签订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每人限报考1个职位。

除学历、学位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取得的时间外,

报考年龄、工作经历等各类事项的时间截止日期为本次报名工作第一日。达不到条件要求的不予报名。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即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与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办理减免费用手续。

报名结束后,符合加分政策的汉族考生,请于2023年2月11日至2月17日(休息日除外),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所需具体材料请与职位所在州委组织部联系),到报考职位所在州委组织部进行现场确认加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不予加分。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将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示,请考生及时监督和查询。

笔试结束后,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须向报考的省直招录机关、市委组织部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退役证(限退役士兵)、户籍证明、准考证、学历证书以及报考职位资格条件所需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进行资格复审。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职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书的取得时间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未按期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取消其录用资格。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不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三、笔试科目、权重、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科目和权重:笔试科目分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安专业科目。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分值各为120分,公安专业科目分值为100分。申论占笔试成绩4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笔试成绩40%、公安专业科目占笔试成绩20%。笔试总成绩占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占笔试成绩4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笔试单科缺考或成绩为零分的考生,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笔试成绩计算方法:
笔试成绩=(申论+行测成绩之和÷申论+行测试卷满分之和)×100×80%+公安专业科目成绩×20%+政策加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3年2月25日: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9:00—11:00
申论 14:00—16:30

2023年2月26日:
公安专业科目 9:00—11:00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相关注意事项

(一)加分政策

- 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和大通县、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及以下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
- 父母有一方现在在六个自治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个自治州)满3年及以上的汉族考生,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10年加1分,满10年不足20年加2分,满20年及以上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乡镇机关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加4分,满20年及以上加5分。
- 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考生,笔试成绩的加分政策,按上述加分政策执行。
- 退役士兵不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符合以上各项加分政策的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要求。在

本省基层单位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报考定向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时,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20号)有关要求执行。上述四类人员在基层服务的时限、地点及考核情况分别由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认定。

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青海生源、从青海入伍或者具有青海省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定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指: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或者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

(三)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各市委组织部负责,并向考生做好考录职位专业和资格条件咨询解释工作。

(四)笔试科目《申论》答题要求。报考省直、西宁市、海东市职位的考生(报考藏汉、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除外),《申论》答题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代汉语)答题,使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部分不计分;报考各自治州及以下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可选择本自治州自治主体民族语言文字答题。报考具有藏(蒙)语言文字写作能力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至少选择一题用职位要求的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并取得有效得分,否则按未达到职位资格条件要求处理,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五)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凡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的职位,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下一考录环节,未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即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大于1:1的所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职位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除外)的最后一名成绩。

其它职位需要递补的人员,未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不再递补。

(六)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面试前,报考藏(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须进行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测试工作由各市委组织部或省直招录机关统一组织;所有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须进行体能测评,测评工作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空缺的面试名额,按所在职位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七)开考比例。省、市州两级机关考录职位专业要求不按专业大类设定的职位,笔试开考比例要大于1:3;其他职位笔试不设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按报名人数确定该职位考录人数。进入面试人员按计划考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计划考录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天参加本组所有面试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

(八)总成绩并列的处理。在笔试、面试结束后,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相同的,由招录机关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

(九)体检、考察。体检、考察人选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工作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考察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各市委组织部和公安局负责。体检环节空缺职位按该职位的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一次。考察及以后的考录环节不再递补。

(十)调剂补录。面试工作结束后,对未完成基层考录计划的职位,招录机关有补录需求的,可进行调剂补录,调剂补录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

调剂补录的方法:1.公布调剂补录职位计划。调剂补录职位计划,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2.报名。本批次进入面试并具有面试成绩,但未进入体检、考察环节的人员可报名参加调剂补录。符合条件的报考者,限报考1个职位,且不得改报。报名结束后,对调剂补录职位的报名情况统一进行公示,同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3.核实笔试成绩。报名参加调剂补录人员的笔试成绩,由本批次的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笔试成绩40%)、申论(占笔试成绩40%)成绩、公安专业科目(占笔试成绩20%)和政策加分累加计算。4.政策加分方法。调剂补录的政策加分与本批次考录政策加分一致。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是否享受政策加分,由报考者所报考的职位确定。如果本批次享受了政策加分,而调剂补录的职位不享受政策加分,则从笔试成绩中减去政策加分的分数。如果本批次未享受政策加分,而调剂补录的职位享受政策加分,则在笔试成绩中加上政策加分的分数。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根据考生政策加分情况进行合成,合成后的笔试成绩,统一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示。5.面试。资格复审通过者,按照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考录人数与报考人数1: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考录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天参加本组所有面试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6.合成总成绩。按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60%、调剂补录的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40%进行合成,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调剂补录的其他相关事宜与本《公告》的相关规定一致。

(十一)雷同卷鉴定。笔试结束后,专业机构将对试卷进行雷同甄别,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专业和学历。本《公告》中所称考录职位的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专业,学位证书和所学的辅修专业不视为基层公务员职位要求的专业。考录职位专业以考生取得的学历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考生,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十三)基层服务年限。市州级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在市州级机关工作满4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县级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在录用职位所在市(州)辖区的同级或者下级机关工作满6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省内其他市(州)的同级或者下级机关、其他省的机关。其中,录用到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的人员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

(十四)疫情防控。考生应当服从考试组织单位和录用机关的防疫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请考生随时关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按要求顺利参加考试。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公务员考试相关的培训班或编印公务员考试复习教材资料,请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务员现行相关考录政策规定执行。

考录工作咨询电话:
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0971—8293376 0971—8293046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0971—8482336
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0971—8258589(网上报名技术支持)

青海省公务员局
2023年2月1日